

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快速推进

全市清理整顿工作任务已完成

本报讯 4月23日,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,自今年启动清理整顿及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以来,我市为1853户企业登记了排污许可证,全市已清理整顿相关企业2314户,完成了清理整顿工作任务。

排污许可制度是生态环境保护的

一项基本法律制度,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。根据生态环境部部署,2020年4月底前,需要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;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发证和登记工作,最终实现“核发一个行业、清理一个行业、规范一个行业、达标一个行业”目标。自2017

年开展新版许可证核发工作以来,我市共核发许可证528户,登记入库4274户,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。今年以来,市生态环境局结合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(2019年)》,指导企业及时注销简化许可证变为登记管理,进一步减轻了企业环保管理成本。

同时,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创新服务模式,采取了“不见面”办理等方式,为企业提供服务。

据统计,自2020年清理整顿及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开展以来,全市已入库“二污普”企业5567户,8013户企业纳入固定污染源清单库。 本报记者 李一珂

8月底前须申领排污许可证

本报讯 笔者近日从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,按照国家、省上要求,我市在完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后,列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(2019年)》的其他排污单位,必须在今年8月底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许可登记,否则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排污许可证是环境行政许可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据了解,按照相关法规规定,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。取得排污许可证后,还应按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,建立环境管

理台账,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排污许可证监管部门发现排污单位无证排污、不按证排污的,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那么,排污许可证如何申领呢?据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企业负责人需要先登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,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,接着在网站上填写排污许可申请材料,申请重点许可证的还应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,然后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排污许可正式申请;经生态环

境部门审核,违反核发禁止性规定的,将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,企业不得发生排污行为;存在一般环境问题的,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;经审查合格的,系统将生成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,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,然后企业按证排污。需要提醒的是,我市在疫情防控期间,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全部实施网上审核,审核通过后核发电子版排污许可证。



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登记 (张蓉)

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答疑

问:发放排污许可证有何意义?

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:排污许可证上明确了企业排放水和大气污染物的法律要求,进一步细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要求、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、排放去向以及自行监测等环境管理要求,从而解决了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不清、责任不明确的问题。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,将排放总量要求落实到每个企业、每个排放口,为建立企事业单位总量控制制度,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,有效实施排污权交易、环境保护税等奠定了基础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》中,也明确要求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,作为企业守法、部门执法、社会监督的依据,为高效监管固定污染源,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制度基础。

问:哪些企业需要进行这项工作的登记呢?

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:属于2017-2019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33个行业的排污单位,应在2020年4月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。这33个行业包括,牲畜饲养、制糖业、酒的制造、木质家具制造、精炼石油产品制造、肥料制造、玻璃制造、汽车整车制造、电池制造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。

除了上述情形,纳入《2019版名录》的其他排污单位,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。在获得排污许可证后,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,还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。

(张蓉)

电话核实 网上指导 视频连线 实地查勘 我市多渠道排查推动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



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现场核查

本报讯 “你好,请问排污许可证怎么申报?”“我局建立了凤县排污许可企业QQ交流群,请加群,我给你截图提示办理流程。”近日,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采用线上办公模式,为辖区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。据了解,为完成今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登记工作,实现我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“全覆盖”,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推出网上办

理等服务方式,使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8月底前,要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,时间紧、任务重,各县区分局在疫情防控不放松的前提下,克服困难,采取电话核实、网上指导、视频连线、实地查勘等多种方式完成排查工作,对未申请许可证和未登记的企业一一帮扶指导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成立排污许可证专项帮扶检查组,兵分两路,一路对辖区内已发证的92户企业和已完成登记的313户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,形成问题清单,进行现场帮扶,指导企业做好

整改;一路前往现场检查清理整顿待核查企业,结合实际,指导企业按照清理整顿要求,及时进行申报或登记,同时形成现场执法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。凤县分局集中开展排污许可证后专项执法活动,建立整改清单,由各网格执法人员负责,严格对照已持证单位的各项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,加大证后执法力度,确保实现“核发一个行业、规范一个行业”的排污许可管理总目标。

据了解,其他分局也在紧锣密鼓有序推进排污许可工作,力争高质量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。 (张蓉)

政策解读

东冠世纪城项目规划公示



东冠世纪城项目位于陈仓区东门,南环路以南、虢碛路以东、科技二路以西、高速路以北,由宝鸡市冠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。原总平面规划图已于2014年6月经原宝鸡市城乡规划局审批。因项目户型发生变化,宝鸡市冠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对总平面规划图进行调整。原规划建筑面积372032.8平方米,调整后建筑面积368727.61平方米。该项目调整后的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停车位、日照、绿地率等技术指标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。

拟调整的东冠世纪城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已经我局初步审定,现将该总平面规划图予以公示,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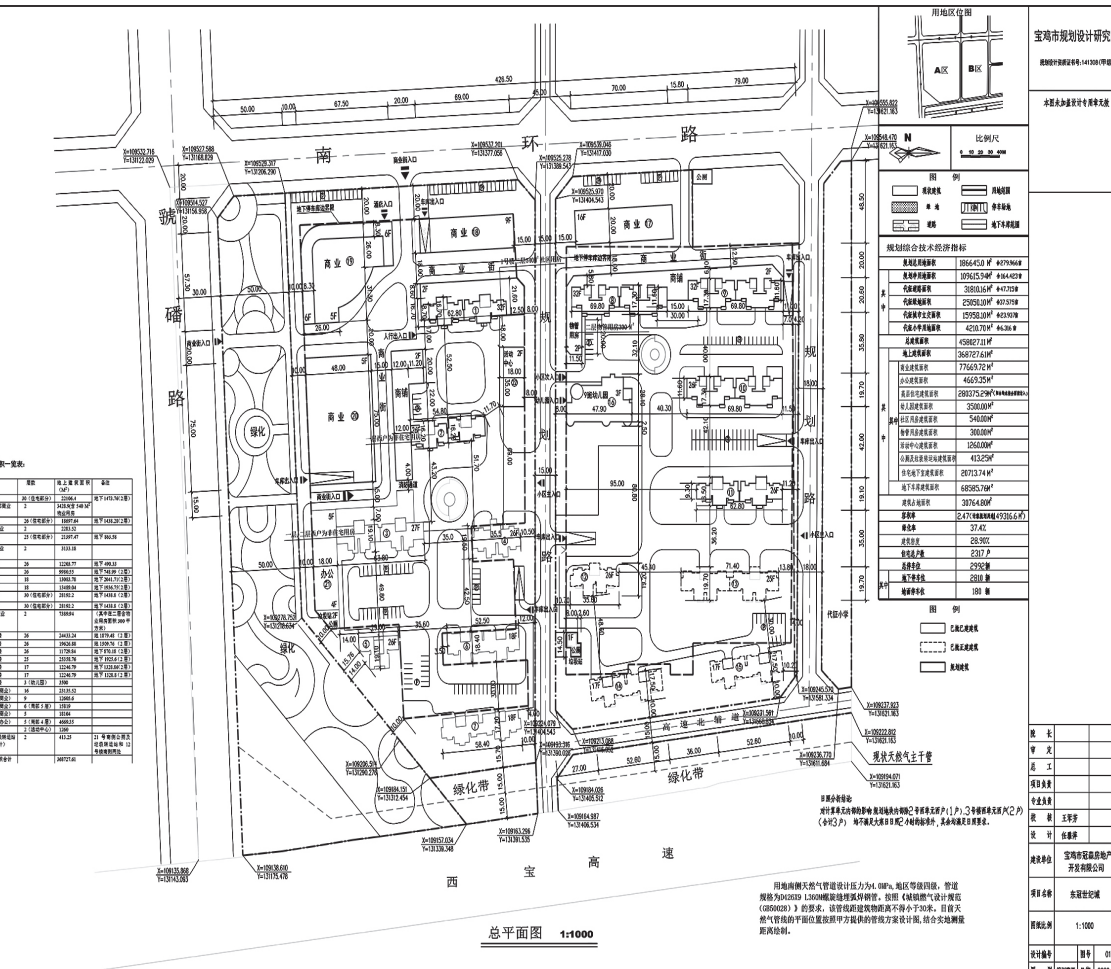
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该总平面规划如有意见和建议,请以书面或者电话形式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。

公示地点:项目现场、宝鸡日报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

公示日期:自发布之日起十日止

联系人:付淑君 联系电话:3262883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26日



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的规定,现征求公众对“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项目”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- 一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
“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项目(征求意见稿)”已编制完成,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登录网站(链接: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bB8wL6HYkZhZS7wCyx0bew 提取码:7dt1)或通过来电、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。
- 二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宝鸡市陈仓区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- 三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公众可登录网站(链接: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ivV-Htx5gvS2VaAZCJ_CMQ

提取码:3bni)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。
四、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公众可通过来电、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,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,提交公众意见表。
五、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联系方式
建设单位:宝鸡市中心医院;联系人:马先生;联系电话:0917-3397497;通信地址:宝鸡市姜谭路8号 马先生 收;电子邮件:979009518@qq.com;
评价单位名称: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;联系人:侯工;联系电话:0917-3338880
宝鸡市中心医院 2020年4月26日

宝鸡市传染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的规定,现征求公众对“宝鸡市传染病医院项目”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- 一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
“宝鸡市传染病医院项目(征求意见稿)”已编制完成,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登录网站(链接: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M8N3XbocaRs4HwNvs8AdtA 提取码:t3mw)或通过来电、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。
- 二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宝鸡市陈仓区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- 三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公众可登录网站(链接: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nxGCa24hc0bS8z9rfMWzRg

提取码:8vzd)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。
四、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信函、邮件、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,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,提交公众意见表。
五、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联系方式
建设单位:宝鸡市中心医院;联系人:马先生;联系电话:0917-3397497;信函邮寄地址:宝鸡市姜谭路8号 马先生 收;电子邮件:979009518@qq.com;
评价单位名称: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;联系人:侯工;联系电话:0917-3338880
宝鸡市中心医院 2020年4月26日

宝鸡市高新区巩固编织袋厂 编织袋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的规定,为使各社会团体及公众了解、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现将“编织袋生产线加工项目”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公告如下:

- 1.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
https://www.eiabbs.net/thread-276710-1-1.html
- 2.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
公众可通过打电话、写信、发传真或发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。
- 3.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征求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意见,包括有斜坡村、东沟口、小寨村、小庵村、余家岭、阎家坪村、郑家岭、邱堡子、安家窑、段家原村、唐家原村、罗家城、董家庄、马尾河村、寨子岭村、洪沟源、陈家湾、小村等相关管理部门等。

4.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
https://www.eiabbs.net/thread-276710-1-1.html
5.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公众可以通过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,提交或邮寄公众调查表。
6.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起止时间为:2020年4月23日~2020年5月8日(共10个工作日)。
宝鸡市高新区巩固编织袋厂 2020年4月26日